

第二季中國新歌聲 台灣賽區海選

淡江中學專場 活動簡章

1. 報名資格：16 歲以上，不限定國籍，具有獨特音色，希望成為一流音樂人者。

駐 1.外國國籍者須具備流利中文溝通能力。

駐 2.未滿 18 歲之選手個別報名時，須檢附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」，填妥簽名後現場繳交報名。

駐 3.本次參賽限單人參加。
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至 4/21 日止

3. 比賽時間與內容：

I. 專場海選：

A. 海選日期：2017/5/3

B. 比賽方式：每人清唱演唱 30 秒，由三位專職音樂人評審內部評比。

C. 評分標準：音準及節奏 30%、音色 2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10%、台風 10%，合計總分 100 分。

II. 地區初賽：

- A. 淡江中學專場通過海選之選手，參與臺北賽區地區初賽。
- B. 比賽時間地點：2017/5/7 臺北市立大學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
- C. 比賽方式：每人清唱演唱 30 秒，由三位專職音樂人評審內部評比。全臺各地區初賽皆舉辦完畢後，選出 50 位選手晉級複賽。
- D. 評分標準：音準及節奏 30%、音色 2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10%、台風 10%，合計總分 100 分。

II. 複賽：

- A. 複賽日期：2017/5/20
- B. 複賽地點：台北市（確切地點將於近期公佈。）
- C. 比賽方式：複賽分為兩時段，抽籤決定晉級選手演唱順序。上午時段 25 名演唱者，下午時段另 25 名。全部選手皆須於舞台上完整演唱一首歌曲。（含演出準備至多

六分鐘) 全員演唱完畢後，專職音樂人評審討論選出分數最高之前 12 名，進入決賽。

D. 評分標準：同初賽。

III. 決賽：

A. 決賽日期：2017/5/27

B. 決賽地點：台北市 (確切地點將於近期公佈。)

C. 比賽方式：12 位選手抽籤決定演唱順序，依序於舞台上完整演唱一首歌曲。(含演出準備至多六分鐘) 由三位專職音樂人評審內部評比，選出前 3 名選手。

4. 賽事獎勵：前 12 強選手，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證書乙張，最終決賽前三名選手，將獲得前往上海參與“終極試音”之機會。

5.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賽制權利。

6. 地區初賽簡易流程為選手報到；選手於等候區靜候；選手上場；選手簡單自我介紹 (姓名/年齡/職業/演唱歌曲與原唱者)；選

手離場。(未避免影響比賽流程及其他參賽者權益，每一選手由
上場至離場以一分鐘為時限)

7. 地區初賽結果將匯集全台選手表現，徵選晉級人員。故為賽後另
行通知。

8. 複賽與決賽晉級選手，請於主辦單位通知後三天內，提供原唱者
與演唱曲目與表演配樂檔案，曲目確認後不得更改。(上傳檔，
主辦單位將先行下載確認內容，未防止檔案毀損，建議參賽者現
場攜帶隨身碟內存檔案，以防萬一。) 自彈自唱或自帶伴奏者，
請提供原唱者與曲目並備註。

9. 複賽與決賽結果，經過現場專職音樂人評審討論，現場公佈。

10. 影音版權與其他個人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在提交作品前請確保已經閱讀並且願意遵守相關比賽
規則，任何違反比賽規則作品，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
格。

- II. 參賽者需同意或已取得授權於比賽期間之表演，主辦單位擁有重製（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並得以使用本人之肖像權，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
- III. 參賽期間，參賽者不得將參賽作品轉讓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，不得用參賽作品參與與本賽事相同或類似的其他活動。
- IV. 創作組提交的參賽作品均須未被商用或授權他人使用，必須為參賽者原創，不得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，且版權未移交他人。若在比賽或商業應用過程中發生版權糾紛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- V. 比賽期間不接受含有淫褻及不雅內容之歌曲參賽。

11. 報名參賽者同意授權個人資料(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E-Mail)予寶悍運動平台作為網路報名資料轉移，並同意接受平台所寄發之會員電子郵件、電話簡訊。

報名參賽者請詳讀以上事項，報名確認後視同同意上述事宜。